

## 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若羌县金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辆租赁服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若羌县金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.14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55.27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若羌县金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具备投标资格。